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2832025XS00025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电网项目建设的函》（大发改〔2023〕888号）、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项目拟选位置	庄河市明阳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0.0784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建制镇（0.0086公顷）、村庄（0.0646公顷）、草地（0.0052公顷）（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测定界图；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庄用字第2102832025XS0002548号）；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大连国家电投花园口海上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